

文言实词知识

王政白 编著

(修订本)



再 版 前 言

本书1978年12月由原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受到读者的欢迎，不到三个月就印刷了两次，共发行28万册，还是很快脱销，不少大专院校将此书列为中文系(科)学生的必读参考书，美国、日本等国家的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都曾来函索购；香港《大公报》和《安徽教育》等报刊曾发表专文评介；还先后获得了安徽省语言学优秀成果奖和安徽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本书以文言实词的意义为中心，通过古今异同的比较，从文字、语音、词汇、语法、修辞等各个不同的方面较全面较系统地论述了文言实词的知识。书中的例句，主要选自一些传统篇目，尤其注意选用脍炙人口的名言警句或名人名篇中为人们熟知的名句，大学古代汉语课本和中学语文课本中的文言文也是选例的一个重点。

这次修订再版，除改动和增删了原有章节的一些文字、增删和调换了一些例句外，主要是增写和调整了以下一些章节：

(一)第二章《文言实词的类别与构成》专门论述文言实词的类别与构成，但没有专门论述文言实词的语法作用，这次增写了第三章《文言实词的功能》，以补原来之缺。

(二)增写了第八章《修辞与词义的关系》，删去原第三章(现第四章)《词义的发展变化》中的第二节《词的比喻义和借代义》，充实了修辞与词义的关系方面的内容。

(三)原第四章(现第五章)《词类活用》中增写了第六节《动词、形容词、名词用作为动性动词和对动性动词》，这一节的内

容是一般讲词法、语法的书所不讲或讲而不详但又是文言文中常见的现象；增加了这一节，使《词类活用》这一章的内容更为完善。

(四)原第五章(现第六章)《读音与意义的关系》，本来只有《同音通假》与《字音异读》两节，前一节讲“通假字”，后一节讲“异读字”，现增写了《急声和慢声》与《音同字异》两节，前一节讲“急声字”与“慢声字”，后一节讲“同音字”。这就使《读音与意义的关系》一章的内容更为充实。

(五)在原第六章(现第七章)《字形与字义的关系》中增写了第三节《形似义异》和第六节《字异义反》。这一章原有一节《字同形异》，讲的是字形不同但意义相同的“异形字”；新增的一节《形似义异》，讲的是字形相似而意义不同的“形似字”。二者互相配合，相辅相成。这一章原来还有《字同义异》与《义同字异》两节，前一节讲“多义词”，后一节讲“同义词”；但没有讲到“反义词”，所以新增一节《字异义反》，专讲“反义词”。

文言里，单音词占绝对优势。在大多数情况下，字和词是一致的，一个字就是一个词。因此，研究文言，传统上都以字为单位。为了行文的方便，本书也沿用了这个办法，在论及某个具体的单音词时，往往不称“某词”而称“某字”。不过，这只是行文如此，实际上还是以词为单位的。

本书这次修订再版，得到了安徽教育出版社的有关领导和编辑同志的极大关怀和大力支持，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著者学识浅陋，对文言实词的研究很肤浅，书中的错误和缺点仍在所难免，恳切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著 者

1987年11月22日

于合肥九州大厦

目 录

再版前言	(1)
第一章 学习文言实词的目的和意义	(1)
第二章 文言实词的类别和构成	(3)
第一节 文言实词的类别	(3)
第二节 文言实词的构成	(39)
第三章 文言实词的功能	(60)
第一节 名词的功能	(60)
第二节 动词的功能	(70)
第三节 形容词的功能	(81)
第四节 数词的功能	(91)
第五节 量词的功能	(97)
第六节 代词的功能	(107)
第七节 副词的功能	(142)
第四章 词义的发展变化	(169)
第一节 词的本义和引申义	(169)
第二节 词义的演变	(184)
第五章 词类的活用	(204)
第一节 名词、形容词、副词用作动词	(205)
第二节 形容词、动词、数词用作名词	(211)
第三节 名词、动词用作副词	(215)
第四节 他称代词用作自称代词、对称代词	(221)

第五节	动词、形容词、名词、数词用作使动性动词和意动性动词.....	(223)
第六节	动词、形容词、名词用作为动性动词和对动性动词.....	(233)
第六章	读音与意义的关系.....	(239)
第一节	同音通假.....	(239)
第二节	字音异读.....	(251)
第三节	急声和慢声.....	(269)
第四节	音同字异.....	(273)
第七章	字形与字义的关系.....	(283)
第一节	析字形辨本义.....	(283)
第二节	字同形异.....	(297)
第三节	形似义异.....	(319)
第四节	字同义异.....	(325)
第五节	义同字异.....	(343)
第六节	字异义反.....	(364)
第八章	修辞与词义的关系.....	(383)

第一章 学习文言实词的目的和意义

我国是世界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我国伟大的各族人民，非常聪明，非常勤劳，非常勇敢，出现过许多杰出的科学家和无数能工巧匠，创造了灿烂的古代科学文化，对人类作出过巨大的贡献。很多宝贵的文化遗产是由文言记载下来，流传至今的。为了批判地继承古代文化遗产，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使其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做到“古为今用”，就要学习文言。

文言里，有虚词，有实词；而实词占绝对多数。但有许多文言实词的意义和用法已与现代汉语不同了，如果不了解古今词义的异同变化，就难于正确理解文意。如李斯在《秦廷议焚书》中说：“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这里的“树”，容易理解为名词“树木”，以为“种树”就是“种植树木”。其实，这里的“树”是动词，与“种”字并列，是“种植”的意思，“种树”就是“种庄稼和植树木”。不然，那就要把上述一段文字理解为有关种庄稼的书都烧掉而只留种树的书籍了。这显然与主张“百姓当家则力农工”（李斯：《秦廷议焚书》）的李斯所说的原意不相合的。再如《汉书·晁错传》写晁错称颂汉景帝说：“今陛下神明德厚，资财不下五帝。”这个“财”字，也容易把它理解为“财物”，但一捉摸，晁错在这里是把汉景帝同古代的“五帝”相比，而传说中的五帝，历来都只称颂他们的圣明才德，并

未有夸耀其财富的；而且，上古帝王还不会有多大财富，即使有，也不可能与封建时代的帝王的财富相比。再说，如果把“财”理解为“财物”，也与上句中“神明德厚”的颂扬不吻合。其实，这里的“财”就是“才”，“才能”的意思，“资财不下五帝”的意思是说汉景帝的天资才能不比五帝差。这样理解，文意就顺了。又如《汉书》中的两句话：“信降匈奴”（《高帝纪》）；“王必欲降武”（《苏武传》）。“信”是韩信，“武”是苏武。在这两句话里，“降匈奴”与“降武”的结构一样，但两个“降”字的意义和用法却很不相同：“降匈奴”是“投降匈奴”的意思，“降武”并不是“投降苏武”，而正好相反，但“使苏武投降”的意思。由此可见，文言实词的意义和用法是相当复杂的，如果不正确掌握它，就不可能真正弄通文章的内容，有时甚至还会搞错。所以，我们学习文言，除了要研究文言虚词以外，还必须很好地掌握文言实词，以提高阅读文言文的能力。

文言实词的意义和用法尽管极为繁复，却也是有规律可循的。如上面提到的“树”，不指“树木”而是“种植”的意思，是由于词义的演变；“财”字同“才”字的意义可以相通，是由于同音通假；“降”字的意义和用法的差别会那么大，是由于词类的活用。所以，如果我们在广泛阅读文言文的基础上，再进一步对一些常见的文言实词的意义和用法，做一些综合的研究和辨析，并同现代汉语作比较，探索其异同变化，从中找出规律来，就不难收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的效果。

第二章 文言实词的类别和构成

第一节 文言实词的类别

文言实词指的是文言词中有比较实在的具体的意义，能够充当句子成分的词。它包括除虚词以外的全部文言词。在数量上，文言实词占整个文言词的绝对多数。根据文言实词的意义及其在句中的功能，可以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副词七类。弄清文言实词的词类，对我们更好地读懂文言文，准确地理解其文意是有帮助的。

一、名 词

表示人或事物的名称的词叫做名词。可以分为四类：

(一) 专有名词：

表示某一人或事物所专有的名称的词叫做专有名词。例如：

①齐败魏兵于马陵，虏其太子申，杀将军庞涓。（《史记·商君列传》）

②秦制之得，亦已明矣。继汉而帝者，虽百代可知也。
(柳宗元：《封建论》)——“得”，正确。“帝”，称帝。

例①中的“齐”、“魏”、“马陵”、“申”、“庞涓”和例②中的“秦”、“汉”等都是专有名词。

(二)普通名词：

表示一般的人或事物的名称的词叫做普通名词。例如：

①臣闻地广者粟多，国大者人众，兵强则士勇。(李斯：《谏逐客书》)——“兵强”，兵力强大。

②圣王者不贵义而贵法，法必明，令必行，则已矣。(《商君书·画策》)——“贵”，重。

例①中的“地”、“粟”、“国”、“人”、“兵”、“士”和例②中的“王”、“义”、“法”、“令”等都是普通名词。

(三)时间名词：

表示时间的名称的词叫做时间名词。例如。

①或王命急宣，有时朝发白帝，暮到江陵。(郦道元：《水经注》)——“或”，偶或。“宣”，传达。

②明日，秦人皆趋令。行之十年，秦民大说。(《史记·商君列传》)——“说”，同“悦”。

例①中的“时”、“朝”、“暮”和例②中的“明日”、“年”等都是时间名词。

(四)方位名词：

表示方向位置的名称的词叫做方位名词。例如：

①愚池之东，为愚堂。其南，为愚亭。池之中，为愚

岛。(柳宗元:《愚溪诗序》)

②考开小窗,左右各四,共八扇。(魏学洙:《核舟记》)

例①中的“东”、“南”、“中”和例②中的“旁”、“左”、“右”等都是方位名词。

二、动 词

表示动作、行为或变化的词叫做动词。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一)动作动词:

表示动作行为的词叫做动作动词。例如:

①其后秦伐赵,拔石城。明年复攻赵,杀二万人。(《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②吾恂恂而起,视其缶,而吾蛇尚存,则弛然而卧。(柳宗元:《捕蛇者说》)

例①中的“伐”、“拔”、“攻”、“杀”和例②中的“起”、“视”、“存”、“卧”等都是动作动词。

(二)意念动词:

表示人物的心理活动的词叫做意念动词。例如:

①僵卧孤村不自哀,尚思为国戍轮台。(陆游:《十一月十四日风雨大作》)——“戍”,防守。“轮台”,地名,这里泛指边疆。

②人又益喜,惟恐沛公不为秦王。(《史记·高祖本纪》)

例①中的“哀”、“思”和例②中的“喜”、“恐”等都是意念动词。

(三)存在动词:

表示人或事物的存在而不表示什么动作的词叫做存在动词。

例如:

①夫过有厚薄，则刑有轻重；善有大小，则赏有多少。

(《商君书·开塞》)

②咎在人怨，非郡邑之制失也。(柳宗元：《封建论》)——
“咎(jiù旧)”，过失。

例①中的“有”和例②中的“在”等都是存在动词。

(四)联系动词:

只在句子中起联系作用并不表示动作的词叫做联系动词。例如:

①此为长江之险已与我共之矣。(《资治通鉴·汉纪》)

②孤之有孔明，犹鱼之有水也。(《三国志·诸葛亮传》)

例①中的“为”和例②中的“犹”等都是联系动词。

(五)助动词:

助动词是动词的一个附类。它不能单独在语句中起一般动词的作用，只能与另一动词或形容词连用，作那个动词或形容词的状语，对那个动词或形容词起辅助作用。助动词按照它的意义和作用，可以分为四类:

1.表示可能的助动词。例如:

①其言如此，其人可知也。(李贽：《赞刘谐》)

②民以此为教，则粟焉得无少，而兵焉得无弱也。(《商君书·农战》)

例①中的“可”、例②中的“得”等是文言文中经常用来表示可能的助动词。

2. 表示应当的助动词。例如：

①孤犹以为当如故，大收不可复改易。（曹操：《褒枣祗令》）——“大收”，丰收。

②若有作奸犯科及为忠善者，宜付有司论其刑赏。（诸葛亮：《前出师表》）——“作奸”，作奸邪的事情。“科”，法律条文。“忠善”，指有益于国家的好事。

例①中的“当”、例②中的“宜”等是文言文中经常用来表示应当的助动词。

3. 表示意向的助动词。例如：

①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论语·卫灵公》）

②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李斯：《秦廷议焚书》）——“偶语”，两人以上在一起谈论。“弃市”，处死。

例①中的“欲”、例②中的“敢”等是文言文中经常用来表示意向的助动词。

4. 表示被动的助动词。例如：

①欲予秦，秦城恐不可得，徒见欺。（《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徒见欺”，白白地被欺骗。

②屈原，楚贤臣也，被谗放逐，作《离骚》赋。（《汉书·贾谊传》）

例①中的“见”、例②中的“被”等是文言文中经常用来表示被动的助动词。

三、形容词

表示性质、形状或摹拟自然声音的词叫做形容词。可以分为两大类。

(一)性状形容词：

表示人或事物的性状或者动作行为的状态的词叫做性状形容词。可以分为三小类：

1.表示人或事物的形状的形容词。例如：

①满面尘灰烟火色，两鬓苍苍十指黑。（白居易：《卖炭翁》）

②是以太山不让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择细流，故能就其深。（《李斯：《谏逐客书》）

例①中的“苍苍”、“黑”和例②中的“大”、“细”、“深”等都是表示人或事物的形状的形容词。

2.表示人或事物的性质的形容词。例如：

①上果贤乎？下果不肖乎？（柳宗元：《封建论》）

②孝公用商鞅之法，移风易俗，民以殷盛，国以富强。（李斯：《谏逐客书》）

例①的“贤”、“不肖”和例②中的“殷盛”、“富强”等都是表示人或事物的性质的形容词。

3.表示动作、行为的状态的形容词。例如：

①入而徐趋，至而自谢，曰：“老臣病足，曾不能疾走。”

(《战国策·赵策》)——“徐”，慢。“趋”，小跑。“自谢”，自己谢罪。“疾”，快。

②目不能两视而明，耳不能两听而聪。(《荀子·劝学》)——“两视”，同时看两样东西。“明”，看得清楚。“聪”，听得清楚。

例①中的“徐”、“疾”和例②中的“明”、“聪”等都是表示动作、行为的状态的形容词。

(二)象声形容词：

摹拟自然声音的词叫做象声形容词。例如：

①唧唧复唧唧，木兰当户织；不闻机杼声，唯闻女叹息。(《乐府诗集·木兰辞》)

②岂无山歌与村笛，呕哑嘲哳难为听。(白居易：《琵琶行》)

例①中的“唧唧”和例②中的“呕哑”、“嘲哳”等都是摹拟自然声音的象声词。

四、数 词

表示数目的词叫做数词。可以归纳为下面八种：

(一)定数：

表示确定是多少的数目叫做定数，也叫基数。这是最常用的一种数。定数有四种表示法：

1.用数字直接来表示，这是最主要的一种表示法。例如：

①此五子者，不产于秦，而穆公用之。(李斯：《谏逐客

书》)

②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阳，销锋镝，铸以为金人十二，以弱天下之民。(贾谊：《过秦论》)——“锋”，兵器的刃。“镝(dì 笛)”，箭头。

③臣密今年四十有四，祖母刘九十有六。(李密：《陈情表》)

④对联题名并篆文，为字共三十有四。(魏学洙：《核舟记》)

⑤冬至后一百五日为寒食。(宗懔：《荆楚岁时记》)

⑥桂阳郡十一城，户十三万五千二十九，口五十万一千四百三。(《后汉书·郡国志》)

例①中的“五”是个数，例②中的“十二”是位数后面直接加个数，这种表示法与现代汉语相同，也是定数最常用的表示法。例③中的“四十有四”、“九十有六”，例④中的“三十有四”，都是个数前加一“有”字，“有”读yòu，相当于现代汉语中的“又”，这种表示法在现代汉语中已不再用，在文言文中却较为常见。例⑤中的“一百五”就是“一百零五”，例⑥中的“十三万五千二十九”就是“十三万五千零二十九”、“五十万一千四百三”就是“五十万零一千四百零三”；文言文中零位数不用“零”字，与现代汉语表示法不同。

2. 用两个数字的乘积来表示。例如：

①八八皆发去。(《素问·上古天真论》)——“去”，脱落。

②正见当垆女，红妆二八年。(李白：《江夏行》)——“当垆女”，卖酒姑娘。

③沈研砧板，二九载矣。(郭璞：《尔雅序》)——“沈研

钻研”，刻苦深入钻研。

④三五明月满，四五蟾兔缺。（《古诗十九首·孟冬寒气至》）——“蟾兔”，月亮。

例①中的“八八”，乘积是“六十四”，“八八齿发去”，意思是“六十四岁牙齿头发开始脱落”。例②中的“二八”，乘积是“十六”，“二八年”就是“十六岁”。例③中的“二九”，乘积是“十八”，“二九载”就是“十八年”。例④中的“三五”、“四五”，乘积分别是“十五”、“二十”，都指日期。这是一种很独特的表示法。这种表示法，在文言文中，多用于表示年龄和时间；在现代汉语里一般已不再用了。

3. 本来成双成对或被认为成双成对的事物，常用“两”来表示。例如：

①两臂重于天下也，身亦重于两臂。（《庄子·让王》）

②则刑法断其两足而黥之。（《史记·孙子吴起列传》）——黥(qíng擎)”，古代在犯人脸脸上刺字的刑罚。

③两涘渚崖之间，不辨牛马。（《庄子·秋水》）——“渚(sì寺)”，岸。“渚(zhǔ主)”，水中小块陆地。“崖”，高的河岸。“辨”，同“辩”。

④殷人戾于两楹之间。（《礼记·檀弓上》）——“楹”，殿堂前的直柱。

4. 用“再”来表示“二”（两次）。例如：

①南向再拜，遂死。（陈弘绪：《文天祥传》）

②既驰三辈毕，而田忌一不胜而再胜。（《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三辈”，三等马。

③一岁而再获之。(《荀子·富国》)

④后秦击赵者再，李牧连却之。(苏洵：《六国论》)

文言文中，“两次”表示动量而又不带量词时，不用“二”或“两”，而用“再”；表示动量又带量词时，用“二”或“两”而不用“再”；表示物量时，不论带不带量词，都不用“再”而用“二”或“两”。

(二)不定数：

表示不确定是多少的数目叫做不定数。不定数常用不定数词来表示。例如：

①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孟子·梁惠王上》)

②鲁穆公使众公子或宦于晋，或宦于荆。(《韩非子·说林上》)

③诸君而有意，瞻予马首可也。(《清稗类钞·冯婉贞胜英人于谢庄》)

④赵王悉召群臣议。(《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⑤今齐、赵、楚各为若干国。(《汉书·贾谊传》)

⑥子入太庙，每事问。(《论语·八佾》)——“子”，孔子。

例①中的“数”，例②中的“众”，例③中的“诸”，例④中的“群”，例⑤中的“若干”，例⑥中的“每”等，都是不定数；“数”、“众”、“诸”、“群”、“若干”等是文言文中常用的不定数词，“每”是文言文中用来表示逐指的不定数词。

(三)约数：

表示大约是多少的数目叫做约数。约数有六种表示法：

1. 合用两个相近的数字，表示数目的相近。例如：